

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偵查終結公告

公告日期：107-12-05

股別	年	冠字	案號	案由	移送機關或告訴人	被告	偵結要旨
平	107	偵	4049	詐欺	基四分局	張○婷	不起訴處分
平	107	偵	4137	毒品防制條例	瑞芳分局	陳○亘	緩起訴處分
平	107	偵	6015	不能安全駕駛	瑞芳分局	楊○傳	聲請簡易判決
平	107	毒偵	1154	毒品防制條例	基一分局	鄒○威	起訴
平	107	毒偵	1746	毒品防制條例	基二分局	鄒○威	起訴
平	107	毒偵	1929	毒品防制條例	基一分局	趙○翎	緩起訴處分
平	107	毒偵	2020	毒品防制條例	檢○官簽分	陳○亘	緩起訴處分
平	107	毒偵	2145	毒品防制條例	基一分局	鄒○威	起訴
平	107	毒偵	2418	毒品防制條例	基一分局	陳○昌	聲請簡易判決
平	107	撤緩毒偵	144	毒品防制條例	本股	郭○奇	聲請簡易判決
平	107	撤緩毒偵	146	毒品防制條例	本股	李○樑	聲請簡易判決
孝	107	偵	5399	非駕業務傷害	基一分局	洪○洲	不起訴處分
孝	107	偵	6123	偽造文書等	臺灣高檢	林○娟	聲請簡易判決
孝	107	偵	6149	竊盜	基二分局	李○彬	起訴
孝	107	偵	6337	竊盜	瑞芳分局	李○彬	起訴
孝	107	偵	6402	妨害自由	檢○官簽分	李○原	不起訴處分
孝	107	偵	6403	個人資料保護	檢○官簽分	李○原	不起訴處分
孝	107	偵	6403	個人資料保護	檢○官簽分	梁○鴻	不起訴處分
孝	107	偵	6404	侵占	檢○官簽分	林○峰	不起訴處分
孝	107	偵	6410	不能安全駕駛	基四分局	吳○政	聲請簡易判決
孝	107	毒偵	2390	毒品防制條例	臺灣高檢	杜○芳	聲請簡易判決
孝	107	毒偵	2423	毒品防制條例	基一分局	高○瑋	起訴
孝	107	毒偵	2472	毒品防制條例	基三分局	宋○義	不起訴處分
速	106	偵	4157	詐欺	基二分局	陳○森	不起訴處分
速	107	偵	4828	竊盜	基二分局	黃○婷	聲請簡易判決
速	107	偵	5176	毀棄損壞	基三分局	翁○義	不起訴處分
速	107	偵	5877	不能安全駕駛	瑞芳分局	黃○煌	聲請簡易判決
速	107	偵	5953	誣告	基一分局	李○加	不起訴處分
速	107	偵	6030	非駕業務傷害等	基三分局	陳○峯	不起訴處分
速	107	毒偵	829	毒品防制條例	基市刑大	蔡○榮	緩起訴處分
速	107	毒偵	1916	毒品防制條例	金山分局	廖○堯	起訴
速	107	戒毒偵	14	毒品防制條例	新店戒治所	李○標	戒治滿不起訴
速	107	戒毒偵	15	毒品防制條例	新店戒治所	李○標	戒治滿不起訴
勤	107	偵	4311	詐欺	北投分局	鄭○穎	不起訴處分
勤	107	偵	4323	詐欺	羅東分局	王○茗	不起訴處分
勤	107	偵	6085	竊盜	基一分局	鍾○發	聲請簡易判決
勤	107	調偵	176	傷害	基市中山區所	李○慶	起訴
勤	107	調偵	176	傷害	基市中山區所	張○中	起訴
愛	107	偵	4466	傷害	基二分局	梁○允	不起訴處分
愛	107	偵	5435	非駕業務傷害	金山分局	謝○宏	不起訴處分
愛	107	偵	6176	非駕業務傷害	基四分局	莫○強	不起訴處分
愛	107	偵	6176	非駕業務傷害	基四分局	藍○君	不起訴處分
愛	107	偵	6264	傷害	基一分局	陳○霞	不起訴處分
愛	107	撤緩偵	62	不能安全駕駛	本股	陳○瑋	聲請簡易判決

愛	107	速偵	650	不能安全駕駛	瑞芳分局	呂○仁	聲請簡易判決
愛	107	毒偵	2422	毒品防制條例	基一分局	黃○龍	聲請簡易判決
愛	107	調偵	247	性騷擾防治法	基市仁愛區所	林○祥	不起訴處分
愛	107	調偵	264	非駕業務傷害	基市暖暖區所	胡○斌	不起訴處分
愛	107	調偵	269	傷害	新北板橋區所	李○翰	不起訴處分
愛	107	調偵	269	傷害	新北板橋區所	許○霖	不起訴處分
誠	107	偵	2332	強制猥褻	基市婦隊	3○55107023A	不起訴處分
誠	107	毒偵	1951	毒品防制條例	金山分局	羅○瑜	緩起訴處分
謙	107	偵	2830	偽造文書	基二分局	簡○良	不起訴處分
謙	107	偵	5746	竊盜	瑞芳分局	李○時	聲請簡易判決
謙	107	偵	5788	性騷擾防治法	基市婦隊	3○09-A10734B	不起訴處分
謙	107	偵	5876	不能安全駕駛	瑞芳分局	楊○偉	聲請簡易判決
謙	107	偵	6409	不能安全駕駛	基四分局	鄭○文	聲請簡易判決
謙	107	撤緩	216	不能安全駕駛	執○科簽分	黃○凱	撤銷原決定